

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吕小奇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吕小奇，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查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持股 5% 以上股东吕小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吕小奇及其控制的信托计划光大·鸿轩 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鸿轩 3 号”）、渤海信托·奇益 7 号证券投资信托（以下简称“奇益 7 号”）、渤海信托·奇益 8 号证券投资信托（以下简称“奇益 8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持续增持欧浦智网股票，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鸿轩 3 号、奇益 7 号、奇益 8 号累计卖出欧浦智网股票 877.62 万股，累计成交金额 8,696.31 万元。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本所认为，吕小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3.1.8 条的规定。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吕小奇提出以下申辩理由：上述信托计划减持股票虽在结果上构成短线交易，但减持行为实际为信托计划被强行平仓所致，非其本人的主动行为，其本人亦无故意或过失；在

信托公司对信托计划实施强制平仓后，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说明情况；此次短线交易未对欧浦智网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本所认为，鸿轩3号、奇益7号、奇益8号本次减持股票虽为信托公司强制平仓卖出，但根据欧浦智网对本所问询函的回复，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吕小奇对下单股票品种、数量、时点有充分的自主决策权，实际控制信托计划的投资行为。且作为信托计划的劣后级委托人和唯一补仓义务人，其怠于履行其补仓义务，直接导致了上述信托计划被强行平仓，对信托计划减持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而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为故意或过失行为、是否对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不影响对构成短线交易的事实认定。因此，对吕小奇的上述申辩理由均不采纳。

鉴于吕小奇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吕小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吕小奇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吕小奇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5月23日